

喀什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修订版）

喀什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3
1.4 定义.....	3
1.5 预案体系和预案关系说明.....	3
1.6 工作原则.....	4
2. 机构与职责.....	6
2.1 组织机构.....	6
2.2 职责分工.....	7
3. 监测与预警.....	11
3.1 监测.....	11
3.2 预警.....	12
4. 应急响应.....	15
4.1 响应分级.....	15
4.2 响应措施.....	15
4.3 响应终止.....	22
4.4 信息公开.....	22
4.5 信息报告.....	22
5. 总结评估.....	24

6. 应急保障.....	25
6.1 人力资源保障.....	25
6.2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26
6.3 经费保障.....	26
6.4 物资装备保障.....	26
7. 监督管理.....	27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27
7.2 监督问责.....	27
7.3 奖惩.....	27
8. 附则.....	29
8.1 预案管理.....	29
8.2 名词解释.....	30
9. 附件.....	31
9.1 地理位置图.....	31
9.2 信息接收、处理、上报等标准化格式文本.....	32
9.3 信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3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全市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和应对能力，有效控制、减少或消除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的风险和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结合喀什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07年11月1日起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4)《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三零二号），2001年4月21日颁布实施；

(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2024年2月7日起实施；

(6)《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7)《关于加强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的通知》

(8)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2011年5月1日起实施；

(9)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2013〕106号）；

(10)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修工作的函》（环办函〔2014〕1461号）；

(11)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函》（环办函〔2013〕504号）；

(12)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

(13) 《喀什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4) 《喀什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5)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

(16)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

(17)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

(18) 《环境保护部文件〈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号）

(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

修订版)的通知》(新重污染应急办发〔2024〕2号)

(20)《关于补充优化〈喀什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版)〉的通知》(喀重污染应急办发〔2024〕1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喀什市境内的重大污染天气事件,指导市区分级分类应对和响应、建立组织指挥机制、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应急准备与保障,以及应急预案管理等工作。

1.4 定义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AQI大于200,即环境空气质量达到3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因沙尘天气形成的重度污染不适用本预案,可根据《喀什地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1.5 预案体系和预案关系说明

本预案为修订版,按《环境保护部文件〈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的通

知》（新重污染应急办发〔2024〕2号），《关于补充优化〈喀什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版）〉的通知》（喀重污染应急办发〔2024〕1号）等文件要求补充、完善上一版预案内容。

本预案为喀什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其下级预案包括市属各有关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专项实施方案。本预案包括总则、机构与职责、监测与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应急保障、监督管理、附则；明确了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时各部门的职责、应急措施等。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列入限产、停产、错峰生产企业编制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操作方案。

当国家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时，本预案要服从国家区域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喀什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要求。

当出现或可能出现轻度或中度污染，未达到本预案预警条件时，按照各级政府制定实施的应急管控方案，落实相关措施。

1.6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人民群众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地减少重污染天气的影响，积极做好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思想准备、技术准备、物资准备等日常准备工作，强化预防、预警工作。

（2）属地管理，统一领导。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充分发挥部门的专业优势，强化协同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3）区域、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建立地区级和市级行政区域联动工作机制以及市属各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信息通报，提高反应速度，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完善社会应急动员机制，提高公众自我防范意识及参与度。

（4）科学预警，分级管控。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应急响应、督查调度、跟踪评价等工作机制，加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技术准备、培训和演练，提高预警及响应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动态更新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严格差别化管控措施，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鼓励先进，鞭策后进，严禁“一刀切”，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

2. 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机构

2.1.1 领导机构

为保障预案的实施，成立喀什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长由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担任。

2.1.2 办事机构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主任由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局长担任。

2.1.3 成员单位

成员单位由市政府、市委宣传部、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组成。

2.2 职责分工

2.2.1 指挥部主要职责

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2.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主要负责贯彻指挥部的指令和部署；组织重污染天气应对研判、会商以及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组织相关单位督导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管理有关工作；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成员单位职责

（1）市政府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成立各自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制定并实施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落实市级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专项实施方案中的任务措施，并将方案的执行情况及时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2）市委宣传部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报道工作，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权威信息，协调相关新闻媒体做好报道工作。

（3）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负责开展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分析预报、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

预警会商机制，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和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工作，向指挥部报告预警建议，并根据指挥部指令发布预警信息；监督重点排污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合规安装，调度已安装设备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掌握其排放情况，制定重污染天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执法检查方案并督导落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的信息报告，管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总结评估；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配合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重污染天气重点排污企业限产减排实施方案制定、重点排污企业应急减排操作方案督导工作，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排污企业减排清单编制工作。

（4）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协调和有关信息汇总、报送工作。

（5）市气象局负责监测气象条件并收集重污染天气相关信息，分析预报空气污染气象条件与扩散情况；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会商，提出预警发布、调整或解除建议，按指令发布预警；与相关部门共享气象信息。

（6）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做好重污染天气电力调度、保障实施工作；负责配合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做好重污染天气打击劣质成品油经营活动的监管工作。

（7）市教育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及停课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8) 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电力调度和保障、重点排污企业限产减排实施方案，督导重点排污企业制定应急减排操作方案，并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市属企业减排清单以及督办各地燃煤发电、工业大气污染等重点排污企业减排清单并进行备案；负责制定全市通信信息类重污染天气预防、控制措施的宣传报道工作实施方案，并督导、协调相关电信运营企业落实；制定重污染天气打击劣质成品油经营活动的专项执法检查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制定重污染天气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的专项执法检查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9) 市公安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机动车辆限行、限制大型集会、城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负责督办各地禁行限行区域和限行车辆类型清单并进行备案。

(1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监督检查各相关单位的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工作，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11)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1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负责市域内建筑工地停工清

单以及督办各地建筑施工工地停工清单并进行备案。

(13)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公共交通运输应急保障和国省道、高速公路施工、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负责督办各地公路道路施工停工和城市外公路扬尘控制区域清单并进行备案。

(14)市水利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水利工程施工场地及施工运输车辆的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负责督办水利工程停工清单并进行备案。

(15)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禁止农田废弃物露天焚烧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16)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下，减少或停止露天文化活动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17)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诊疗实施方案；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健康预防知识普及工作。

(18)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行政事业单位一般公务用车停驶方案，并督导落实。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建立健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与气象监测部门建立信息资源交换，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空气质量和气象日常监测，并对发生在喀什市的重污染天气信息，以及发生在周边市、有可能对本市造成重污染天气的信息进行收集和汇总，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能力建设，逐步形成以城市为单位的7天预报能力，到2025年年底前，具备7—10天预报能力。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建立完善会商研判机制，重污染天气过程期间，每日对气象要素与污染成分聚合态势和空气质量指数（AQI）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提出发布、调整、解除预警建议，为预警、响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3.2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Ⅲ级、Ⅱ级、Ⅰ级 3 个等级，对应的预警颜色分别为黄色、橙色和红色。

（1）黄色预警（Ⅲ级）：预测日 $AQI > 200$ 或日 $AQI > 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2）橙色预警（Ⅱ级）：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 > 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

（3）红色预警（Ⅰ级）：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72 小时或且日 $AQI > 300$ 将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为分级标准。

当预测可能出现上述重污染天气条件时，应当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

3.3.2 预警信息发布程序

（1）预警会商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根据喀什地区气象局提供的空气污染气象条件信息，以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和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及时发起会商。当会商认为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形成重污染天气会商意见，及时提交指挥部办公室。当未发布预警信息，重污染天气已

经出现时，应实时会商。会商结果应明确是否建议指挥部办公室启动预案，并提出启动相应预警级别的建议意见。

（2）预警信息发布

蓝色预警由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重污染天气会商意见，于2小时内完成预警信息发布审批工作，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发。指挥部办公室在2小时内向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发布预警通知，同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新媒体等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信息由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重污染天气会商意见，于1小时内完成预警信息发布审批工作，由市政府领导签发。黄色和橙色预警由副指挥长签发，红色预警由指挥长签发。指挥部办公室在2小时内向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发布预警通知，同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新媒体等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发布预警信息时，要将未来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预警等级、主要污染物浓度范围及平均值、AQI范围及平均值予以说明。同时，明确预警启动和预计解除的时间、执行预案应急响应措施级别等内容。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分级标准时，原则上提前48小时及以上发布预警信息，按既定时间启动应急响应；或按照所在区域应急联动统一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响应。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天气，且间隔时间未达到36

小时，应按一次重污染天气从高等级应对。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前，空气质量预测结果发生变化，与预警信息不符的，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等级或取消预警。应急响应后，当空气质量预测结果或监测数据达到更高预警等级时，应及时提高预警等级，升级应急响应措施；当预测未来空气质量改善，且将持续 36 小时及以上时，应降低预警等级或解除应急响应，并提前发布信息。

4. 应急响应

当喀什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地区级预警时，原则上依法启动同一级别的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当发布黄色（Ⅲ级）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当发布橙色（Ⅱ级）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当发布红色（Ⅰ级）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当喀什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地区级预警时，启动不低于喀什地区预警级别的响应措施，已启动红色预警时，仍执行Ⅰ级响应措施。

4.2 响应措施

接到预警信息后，喀什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企业应立即进入应急响应状态，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4.2.1 Ⅲ级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督导协调喀什市日报社、广播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需要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市教育局负责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减少户外活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督导协调喀什市日报社、广播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建议信息：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非冰冻期加强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频次和作业范围，减少交通扬尘污染；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喀什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辖区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采取降低生产负荷、限产、停产、降低装载量/装载频次、停用国IV及以下重型货车运输等措施。针对钢铁行业的焦炉、转炉、电炉、烧结机、球团、石灰窑工段，其他冶金行业的熔炼炉、回转窑、多膛炉和冶炼系统等行业/工段按照“一厂一策”要求，实施限产、停产、停用国IV及以下重型货车运输、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小微涉气企业停用国IV及以下重型货车运输。此外，加强督查和执法检查，确保涉气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要求，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或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辖区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加大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减少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散装物料运输车辆上路行驶。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辖区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应采取禁止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等管控措施。砖厂、砂石场、石灰场停止露天作业。

其他减排措施。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树叶、垃圾等露天禁烧措施，加强餐饮油烟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管，全面禁止露天烧烤，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督导相关企业严格落实季节性调控生产

措施。督导相关企业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焊接等作业。

4.2.2 II级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喀什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督导协调喀什市日报社、广播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需要采取防护措施；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活动举办单位制定应急方案并落实。

喀什市教育局负责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户外活动。

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24小时值班。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喀什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督导协调喀什市日报社、广播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建议信息：建议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减少燃油私家车出行；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

次和营运时间；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喀什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辖区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橙色预警减排措施。加大各行业工段限产、停产力度。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矿山（含煤矿）、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及以上）的企业，停止使用国Ⅳ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绩效分级A级、B级绩效等级和引领性企业，要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完善监管监控体系。

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辖区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橙色预警减排措施。增加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市民出行。加强城市重点区域交通疏导，停止使用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禁止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散装物料运输车辆上路行驶（清洁能源汽车和生活垃圾清运车辆除外）。

扬尘源减排措施。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按各自职责，负责督导各类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

分之百”、“两个禁止”要求，裸露场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防止扬尘产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导施工单位立即停止建筑工地室外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土石方作业，停止城市建筑拆迁、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非冰冻期，增加清扫、洒水、喷雾降尘作业频次，做到路面 24 小时保湿，避免扬尘产生。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在国省干线、高速公路的污染严重路段采取高压冲洗等方式清理路面污染物，负责国省干线和高速公路建设工地停工监管检查，加强公路运输扬尘监督管理，裸露地面加强覆盖。市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场地停工监管检查，裸露地面加强覆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绿化维护工程施工场地停工监管检查，裸露地面加强覆盖。

其他措施。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加强严禁农田废弃物露天焚烧的督导检查工作。城市管理局加强严禁城区内焚烧树叶、垃圾、严禁露天烧烤的督导检查工作。市公安局加强严禁城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督导检查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增加公共交通运输运力，保障居民出行；要调配、增加清洁能源公交车使用，加大公交车车况检查督导力度，减少公共交通工具尾气排放。

4.2.3 I 级响应措施

在 II 级响应措施基础上，加强公众健康防护，并采取以下措

施：

（1）健康防护措施

喀什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督导协调喀什市日报社、广播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临时停止作业；当地教育部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指导有条件的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做到停课不停学；建议停止所有户外大型活动。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喀什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督导协调喀什市日报社、广播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建议信息：节约用电，停止开放景观灯光；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喀什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辖区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辖区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红色预警减排措施。禁止使用国Ⅲ级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

械，结合实际情况划定柴油车辆禁行区域，实施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管控措施。

4.3 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即响应终止。由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发布预警解除响应终止指令，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本地、本部门情况做好终止响应的有关工作。

4.4 信息公开

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信息公开内容应包括重污染天气首要污染物、污染的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险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等。

4.5 信息报告

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报告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分为初报、续报、终报。初报应在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 1 小时内上报，内容包括预警信息接收和响应启动时间、级别、采取的应急措施、信息发布情况等内容；续报应在初报后每天 8 时前上报，首次续报应在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当天 18 时前上报，内容包括采取的应急措施和取得的效果等；

终报在预警解除后及时上报，内容包括应急响应终止情况。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应及时将本市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及以上级别预警的启动、级别调整 and 解除情况分别报告上一级主管部门。

重污染天气信息应当采取网络、传真形式书面报告，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5. 总结评估

指挥部办公室、喀什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应当及时对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进行总结评估，并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各成员单位要在应急响应终止后3日内，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总结书面报至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对Ⅲ级及以上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重污染天气原因、影响、预警发布及响应情况、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措施落实情况、应对效果等。其中，Ⅰ级应急响应评估报告于响应终止后5天内报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指挥部办公室应当于每年5月前，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上一年度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成本，以及预案内容的完整性、预警规定的详实性、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专项实施方案完备性等。评估结果应当于5月底前报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是否修订预案、实施方案的建议等。应急预案、实施方案需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于每年9月底前及时完成修订和报备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资源保障

6.1.1 环境监测应急能力保障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要加强监测仪器维护,保证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自动监测信息实时发布。

6.1.2 气象预测预报能力保障

喀什地区气象局加强雾霾天气的预警发布和服务,开展霾预报预警方法研究,为环境气象预报服务提供技术支撑。

6.1.3 医护应急保障

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污染天气敏感人群的咨询、诊治制度,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应急值班。

6.1.4 组织保障

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机构,健全运行机制和规范标准,依据本预案规定,制定并及时启动相应的专项实施方案,做到责任落实,准备充分,应急迅速,协调联动,措施有效,监管有力。

6.2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按照空气质量新标准，加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建设，建立完善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和预警预报平台，提高预测预警能力。

6.3 经费保障

喀什市财政局要优先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和能力建设经费需要。

6.4 物资装备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能与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监测检测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设备，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平台,广泛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知识的宣传教育。要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等多种组织形式,有计划地对应急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切实提高专业技能。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预案所规定的职责和程序,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的演练,增强实战能力,检验应急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问题,提出修订意见。

7.2 监督问责

规范开展重污染天气启动及解除工作,根据预测预报结果和预警分级标准,依法依规及时启动和解除应急响应,不得出现达到启动条件但未启动、达到解除条件而未解除的情况;不得以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为理由,随意发布预警信息并启动应急响应、提高预警等级、延长响应时间。对存在应急响应启动和解除明显不规范、应对措施不落实问题突出等情形予以通报。

7.3 奖惩

加强对各单位应急预警、响应、处置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做

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且造成严重损失的，依法对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给予处罚或处分。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1.1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喀什市人民政府发布，由指挥部组织实施。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业，要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或修订相应专项实施方案（含应急减排清单）或应急操作方案，按要求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相关成员单位要动态管理相应的应急减排清单，及时更新，按要求分别于每年9月15日前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同时报送喀什地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8.1.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喀什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1.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2 名词解释

空气质量指数（AQI）：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

数。参与空气质量评价的主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臭氧（O₃）、一氧化碳（CO）等六项。

空气质量重污染：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200，即空气质量达到 5 级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9.2 信息接收、处理、上报等标准化格式文本

预案修订变更记录表

通知单编号：

被修订预案名称				预案编号	
序号	修改页码	修改位置	序号	修改页码	修改位置
原内容：					
修订为：					
修订理由：					
提出部门				编制人签字及日期	
审核人签字及日期				批准人签字及日期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表

报告单编号：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事故地点		发生时间	
接报途径		接报时间	
污染类型		污染物	
伤亡情况		影响范围	
气象状况		事故等级	
附近水体		责任单位	
事故描述			
处置情况			
本级人民政府意见			
其他说明			
单位负责人		主管责任人	填表人

应急预案启动令

签发令编号：

事故发生类别	
事故启动级别	
参与救援应急救援小组行动	
应急指挥部确认启动预案	盖章 签字：

应急预案终止令

签发令编号：

事故现状及终止条件	
现场指挥部确认是否终止	签字：
应急救援办公室确认是否终止	签字：
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是否终止	盖章 签字：

9.3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